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由人民币 108,377,750.52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111,034,550.52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2,798,152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377,750.52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0%。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共向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802,798,152 股增加至 822,478,152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22,478,152 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原则，公司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调整为 111,034,550.52 元，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14%。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